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科員 蔣怡嫻
電話：03-3322101#7335
電子信箱：10008036@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1202245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 (376736800A_1120224543_ATTACH1. pdf、
376736800A_1120224543_ATTACH2. pdf、376736800A_1120224543_ATTACH3. pdf、
376736800A_1120224543_ATTACH4. pdf、376736800A_1120224543_ATTACH5. pdf)

主旨：檢送行政院修正「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第七點
及「行政院辦理模範公務人員審議程序及表揚作業規定」
第四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並自112年8月11日生效，請
查照。

說明：依行政院112年8月11日院授人培字第1123027954號函辦
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正本：本府所屬機關學校（不含復興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民代
表會

副本：



人事室 112/08/15 11:55



1120005332

有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23979746
承辦人：賴芯郁
電話：(02)23979298#518
E-Mail：shinyu@dgpa.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培字第11230279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112D014436_1_11091345066.pdf、112D014436_2_11091345066.pdf、
112D014436_3_11091345066.pdf、112D014436_4_11091345066.pdf)

主旨：修正「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第七點及「行政院
辦理模範公務人員審議程序及表揚作業規定」第四點，並
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第七點、修正
「行政院辦理模範公務人員審議程序及表揚作業規定」第
四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直轄
市議會、各縣市議會

副本：銓敘部、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



10_人事處 收文:112/08/11



1120224543

有附件

行政院辦理模範公務人員審議程序及表揚作業規定第四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四、本院模範公務人員之複審，由本院院長指派<u>本院政務人員及相關機關首長七人至九人擔任評審委員，並自評審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召集人</u>，審議作業程序如下：</p> <p>(一) 複審以開會審查為原則，必要時得辦理面談或實地查證，由審議小組於第一次會議時確認作業方式。</p> <p>(二) 由評審委員就初審所推薦人員（以下簡稱推薦人員）進行審查討論後投票，當選人得票數應達出席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各組遴選人數由審議小組決議。另如評審委員認有必要，經審議小組決議得變更推薦人員。</p> <p>(三) 面談審議作業：</p> <p>1. 由推薦人員就工作經驗與理念、具體事蹟與貢獻、自我期許等項目進行十分鐘內之簡報，評</p>	<p>四、本院模範公務人員之複審，由本院院長指定之<u>政務委員擔任召集人，邀集本院所屬相關機關首長七人至九人擔任評審委員</u>，審議作業程序如下：</p> <p>(一) 複審以開會審查為原則，必要時得辦理面談或實地查證，由審議小組於第一次會議時確認作業方式。</p> <p>(二) 由評審委員就初審所推薦人員（以下簡稱推薦人員）進行審查討論後投票，當選人得票數應達出席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各組遴選人數由審議小組決議。另如評審委員認有必要，經審議小組決議得變更推薦人員。</p> <p>(三) 面談審議作業：</p> <p>1. 由推薦人員就工作經驗與理念、具體事蹟與貢獻、自我期許等項目進行十分鐘內之簡報，評審委員詢答時間以</p>	<p>為利本院院長彈性指定模範公務人員審議程序之複審程序召集人，配合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第七點第一項第二款修正，爰修正序文規定。</p>

<p>審委員詢答時間以五分鐘為原則。</p> <p>2. 評審委員依評分表（如附表二）之評核項目及權重比率進行評分，再由人事總處彙整評分表並排序，送請評審委員會審查參考。</p> <p>3. 未參加簡報發表審查者，視同棄權。</p> <p>（四）實地查證作業：由評審委員一人至二人偕同人事總處人員，就各組入圍複審者進行實地訪查，訪查對象包括其直屬主管及機關人員二人，並就推薦人員平時表現及值得效法等有關部分進行訪談，再由人事總處彙整訪查資料，送請評審委員會審查參考。</p>	<p>五分鐘為原則。</p> <p>2. 評審委員依評分表（如附表二）之評核項目及權重比率進行評分，再由人事總處彙整評分表並排序，送請評審委員會審查參考。</p> <p>3. 未參加簡報發表審查者，視同棄權。</p> <p>（四）實地查證作業：由評審委員一人至二人偕同人事總處人員，就各組入圍複審者進行實地訪查，訪查對象包括其直屬主管及機關人員二人，並就推薦人員平時表現及值得效法等有關部分進行訪談，再由人事總處彙整訪查資料，送請評審委員會審查參考。</p>	
---	---	--

修正行政院辦理模範公務人員審議程序及表揚作業規定第四點

四、本院模範公務人員之複審，由本院院長指派本院政務人員及相關機關首長七人至九人擔任評審委員，並自評審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召集人，審議作業程序如下：

- (一) 複審以開會審查為原則，必要時得辦理面談或實地查證，由審議小組於第一次會議時確認作業方式。
- (二) 由評審委員就初審所推薦人員（以下簡稱推薦人員）進行審查討論後投票，當選人得票數應達出席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各組遴選人數由審議小組決議。另如評審委員認有必要，經審議小組決議得變更推薦人員。
- (三) 面談審議作業：
 1. 由推薦人員就工作經驗與理念、具體事蹟與貢獻、自我期許等項目進行十分鐘內之簡報，評審委員詢答時間以五分鐘為原則。
 2. 評審委員依評分表（如附表二）之評核項目及權重比率進行評分，再由人事總處彙整評分表並排序，送請評審委員會審查參考。
 3. 未參加簡報發表審查者，視同棄權。
- (四) 實地查證作業：由評審委員一人至二人偕同人事總處人員，就各組入圍複審者進行實地訪查，訪查對象包括其直屬主管及機關人員二人，並就推薦人員平時表現及值得效法等有關部分進行訪談，再由人事總處彙整訪查資料，送請評審委員會審查參考。

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第七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七、模範公務人員之審議程序如下：</p> <p>(一) 初審：由本院副秘書長邀請學者專家組成審議小組辦理初審。審議小組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p> <p>(二) 複審：由本院院長指派<u>本院政務人員</u>及相關機關首長七人至九人擔任評審委員，<u>並自評審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召集人</u>，審查結果由本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簽報院長核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前項審議程序，必要時得辦理面談或實地查證。</p>	<p>七、模範公務人員之審議程序如下：</p> <p>(一) 初審：由本院副秘書長邀請學者專家組成審議小組辦理初審。審議小組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p> <p>(二) 複審：由本院院長指定政務委員擔任召集人，<u>邀集本院及相關辦理機關首長七人至九人擔任評審委員</u>，審查結果由本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簽報院長核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前項審議程序，必要時得辦理面談或實地查證。</p>	<p>一、 為利本院院長彈性指定模範公務人員審議程序之複審程序召集人，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規定。</p> <p>二、 第二項未修正。</p>

修正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第七點

七、模範公務人員之審議程序如下：

(一)初審：由本院副秘書長邀請學者專家組成審議小組辦理初審。

審議小組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二)複審：由本院院長指派本院政務人員及相關機關首長七人至九人擔任評審委員，並自評審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召集人，審查結果由本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簽報院長核定。

前項審議程序，必要時得辦理面談或實地查證。